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立盈
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145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45215A00\_ATTCH1.pdf、0145215A00\_ATTCH2.docx、0145215A00\_ATTCH3.docx、0145215A00\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及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(原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)，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